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警官职业学院）的（基于无线电频谱侦测的银川市无人机综合防御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应用软件开发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宁夏盛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1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60.8762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733.56241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盛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